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53011798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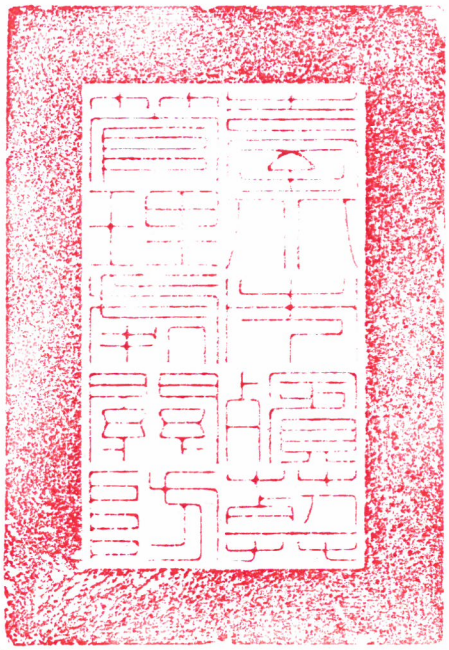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修訂本處「各級禮廳使用規範」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禮廳內、外不得懸掛實體輓聯、輓額、外牌等。

二、禮廳內、外之佈置物品或相關臨時設施不得損害牆面、天花板、梁柱等相關結構物及現有裝潢、裝置設施。

三、禮廳各類佈置物品或相關臨時設施可擺放之範圍依現場標示，前揭設施或物品應穩固放置，不得阻礙消防設備、逃生通行動線及禮廳大門與各附屬空間（含操控室、儲藏室）之門扇啟閉範圍（淨空範圍依現場標示），若有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應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禮廳現有座椅不得加裝椅套，如需移動僅限廳內，並應於禮廳使用時間屆至前回復原狀。

五、禮廳之訂租者應依許可內容使用禮廳，並負回復原狀之責。所有佈置物品、花籃（花材、花架）及相關臨時設施不論來源，均應於使用時間屆至前撤離。自115年4月1日起逾時未撤者，本處得視為廢棄物逕予處理並收取代

處理費用，且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
六、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禮廳（含真愛室）內外各項設備及設施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七、各禮廳電量負載有限，為避免跳電影響治喪流程，請減少須用電設施及相關佈置物品，若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為防制噪音干擾，治喪儀程產生之音量應控制在相關標準之下（7時至20時：65分貝；20時至23時：60分貝；23至7時：55分貝。以禮廳門口噪音計數值為準），且禁止陣頭表演。

九、操控室內禁止飲食及休息，各項設備需依現場張貼之操作說明或本處管理人員之指示使用。

十、儲藏室、操控室及家屬休息區不得放置非本處物品。

十一、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菸；不得隨意吐檳榔汁及丟棄菸蒂。

十二、本公告即日起實施，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，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
十三、原本處115年9月7日北市殯儀字第11530104061號「各級禮廳使用規範」公告停止適用。

處長 張世昌